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20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由于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爱学先生,陈爱学先生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的要求,关联董事陈爱学、黄成平、张磊、王明华、黄焕明、徐化群需要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21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4位法人股东,分别是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公用小额贷款公司")。公用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2、由于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爱学先生,陈爱学先生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2.1的规定,关联董事陈爱学、黄成平、张磊、王明华、黄焕明及徐化群均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用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已经公司风控委、投委会及总经室决议,报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初审,并报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通过。

201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核准中山市公用小额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中金贷[2013]6号)的文件。

二、公用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中山市东区盛景尚峰5栋1201室

4、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与管理、财务咨询等业务。

(上述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5、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一次性足额出资认购相应股份。

三、公用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方介绍

1、投资的股权结构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方共5位法人股东,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投资方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 6000 | 30 |
|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 4000 | 20 |
|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20 |
| 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4000 | 20 |
|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0 |

2、主发起人及关联方具体情况介绍

(1)主发起人名称: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涛

住所: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2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8,871.73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供应;承接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仪器仪表的安装及维修;水表检测;水质检测。

(2)关联方名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住所: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6,965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中山港至香港旅客运输。

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系经广东省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粤外委资(1984)751号文件批准成立,由中山市口岸实业发展总公司与香港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353,168.31元。经过多次转让变更,目前的股权构成为: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占股60%,珠江客运有限公司占股40%。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主营水路旅客运输企业,具有国家一类口岸资质,是全国文明口岸,是中山市的重要对外窗口,是开发区国税局连续两届A级信用纳税户,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

关联方最近一期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单位:人民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05亿元,总负债为7677万元,净资产为2.29亿元,营业收入为1.57亿元。净利润为1946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2亿元,总负债为8692万元,净资产为2.33亿元,营业收入为4248万元,净利润为405万元。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爱学先生,陈爱学先生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其他投资各方的具体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淑芹;

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中成药、西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生产;中药材种植;畜牧养殖;玻璃制品、铝制品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公司名称: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庆德

住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商用空调、五金电器配件、塑料配件、热泵热水器以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电镀工序发外加工)。

(3)公司名称: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枝;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87,633,388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关联交易标的设立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1)良好的政策环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和《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了政府对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政策,表明了政府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2)市场的潜力巨大

根据中介机构的调研数据,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下的企业,有贷款需求的占69%,资金需求在30万-200万之间;个体工商户有贷款需求的占80%,资金需求在10万-50万之间;农户有贷款需求或潜在贷款需求的占60%,资金需求在5万-30万之间。中小企业资金融通的问题普遍存在,而一般商业银行只青睐于大客户,那些借贷规模较小,抵押物不足的企业借款难的问题十分突出。小额贷款公司的存在和发展,可在解决上述问题的同时通过科学规划,拓宽市场,规范经营来迅速将公司做强,满足更多的市场需求。

(3)股东实力雄厚,股东架构科学

公用小额贷款公司形式拟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其他出资股东分别为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出资的股东企业均为实力雄厚的知名上市企业,行业龙头和地区名牌企业,均具备良好的投资分析能力和投资实力,在企业融资、资本市场发展等领域都具备大量有深度的经验和认识,这保证了公用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和运营过程中,股东有能力科学正确指导公用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工作和发展方向,有助于有效监督公用小额贷款公司的决策和执行,从根本上保证了公用小额贷款公司在成立后可以尽快走入正轨,通过规范经营将企业业务做精做大,满足市场需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各方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各方与公司出资价格一致,出资价格公允、平等、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在成立初期三年内,投资回报率目标为达到中山市行业平均水平,三至五年内投资回报率达到10%,五年后争取成为中山市行业前三名。

2、公司股东共5个,分别为:

(1)主发起人: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2)其他股东: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分别需按照约定出资。

3、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公司30%股权,全部以货币出资;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公司20%股权,全部以货币出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公司10%股权,全部以货币出资;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公司20%股权,全部以货币出资;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公司20%股权,全部以货币出资;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在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4、各股东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在取得工商部门名称预先核准之日起,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股东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

5、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

6、协议经各股东方授权代表签名、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七、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三农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对小企业、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可以为民间资本提供一条合理的出路,使民间融资正规化、可控化,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配置,满足本地区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可以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台进一步加强与本地区企业的合作关系,为本地区优势小企业和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的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方式灵活的优势,实现供应商、其他中小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共赢。

2、对公司的影响

中山地区优质企业众多,具有持续良好的业务市场,相对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前收到了《关于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审阅,通过分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上述事宜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的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所提交的《关于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审阅,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4名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我们认为公司的此次投资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出资公平、合理,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关于核准中山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粤金贷核[2013]13号);

4、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核准中山市公用小额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中金贷[2013]6号)。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9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8日15:00至2013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2012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6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9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413;投票简称:常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 |
| 议案一 |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二 |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三 | 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议案四 |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
| 议案五 |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六 | 关于确定公司201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6.00 |
| 议案七 |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8日15:00 至2013年5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如下: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号码:0519-86235691

联 系 人:刘训雨、王少华 邮政编码:213176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5 |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确定公司201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意见格内打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 股东账户: | |
|---|---|---|---|
| 持股数: | | 出席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日期: | |
| 股东签名或盖章: | | | |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3-016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日上午9:3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金百合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传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531,0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37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小晋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田昱先生授权董事夏传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方式及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531,0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531,0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5,531,0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531,0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31,0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31,0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31,0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王新安先生向大会做了2012年度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王小晋先生委任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向大会做了2012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梁雪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12

#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以下简称"众禾投资")通知,2013年5月2日,众禾投资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签署了《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众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合慧伟业。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就该股份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众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合慧伟业,转让价格为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合慧伟业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众禾投资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1、协议签署日:2013年5月2日

2、转让标的:众禾投资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5元/股,总计20000万元。

(2)、支付方式:合慧伟业在标的股份过户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众禾投资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

4、股份过户及交割

合慧伟业向众禾投资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众禾投资应将所持标的股份过户至合慧伟业名下,并由登记公司就标的股份向合慧伟业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时视为完成交割,合慧伟业由此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标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同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5层E-611

法定代表人:马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797297

组织机构代码:6717036-2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46717036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股权结构:马雅持有其50%的股份,赵伟持有其50%的股份。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县安昌镇安华路口

法定代表人:胡振华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6210000107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66710598-6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621667105986号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含对外工程、设备、技术投资);批发、零售:金建材、针纺织品、服装、轻纺原料、鞋帽、工艺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胡振华持有其13%的股份,董攀卿持有其10%的股份,濮黎明持有其77%的股份。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方、股份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发行201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中期票据名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中期票据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统一在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3、本期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2]MTN184号。

4、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元)。

5、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肆亿元(RMB400,000,000元)。

6、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7、中期票据期限:5 年。

8、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面值发行。

9、兑付价格: 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10、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进行。

11、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12、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簿记建档时间:2013年4月25日9 时00 分至11时整。

14、发行日:2013年4月26日。

15、分销日:2013年4月25日-4月26日。

16、缴款日期及时间:2013年4月26日上午11时前。

17、债权债务登记日:2013年4月26日。

18、起息日: 2013年4月26日。

19、上市流通日:2013年4月27日。

20、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1、兑付日及到期日: 2018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2、中期票据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为AA级。

23、长期主体评级:经中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

24、中期票据担保: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25、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中央结算公司。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1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24日发布了201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2、接待方式:采用现场接待方式

3、接待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登记预约:2013年5月13日-5月15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并同时提供调研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张薇; 电话:0575-87165511;传真:0575-87659719。

5、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锋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建林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江学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3-19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大会,经过全体与会职工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赵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